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雅然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〇年度易字第
五二二號案件被告張雅然於歷次開庭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
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雅然（下稱聲請人）為就訴
訟需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聲請交付抄錄
（複製）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2號卷內所附，被告張雅然於
「開庭程序現場之錄音錄影光碟」，以維聲請人權益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
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內容，應
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法院
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
法第8條第1項、第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
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

01 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
02 被告；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
03 本；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
04 之前提下檢閱之。同法第3條、第3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
05 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2號判決、臺灣
08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嗣被
09 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案經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10 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判處罪刑，其後，由最高法院113年度
11 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確
12 定等情，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再者，
13 聲請人於114年3月3日具狀聲請交付其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
14 522號案件歷次開庭之錄音內容光碟，亦有刑事聲請抄錄光
15 碟狀1紙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係依法為得聲請
16 閱覽卷宗人，屬適格聲請人，且其聲請亦未逾期。

17 (二)茲聲請意旨主張為訴訟需要，已敘明係為維護被告法律上利
18 益之理由，參照前揭說明，應認聲請交付本院法庭錄音光碟
19 部分為正當，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
20 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21 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6點等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
23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
24 拷利用。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28 法官 林琬軒

29 法官 李東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林怡玟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